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SHING FUND PROJECT

ZHONG GUO JIN DAI CI SHAN SHI YE YAN JIU

中国近代慈善事业研究
下

周秋光 主编

周秋光 曾桂林

向常水 贺永田 等著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近代慈善事业研究 / 周秋光等著 ; 周秋光主编
—天津 : 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3. 12 (2014. 6. 重印)
ISBN 978-7-5528-0208-5

I. ①中… II. ①周… III. ①慈善事业—研究—中国—近代 IV. ①D693. 6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94268号

中国近代慈善事业研究

周秋光/主编

周秋光 曾桂林 向常水 贺永田等/著

出版人/张玮

*

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西康路35号 邮编300051)

<http://www.tjabc.net>

上海世纪嘉晋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05.5 字数 1720 千字

2013年12月第1版 2014年6月第2次印刷

ISBN 978-7-5528-0208-5

定 价: 580.00元(全三册)

目 录

下

区域慈善篇

第三十一章	中国近代华北地区的慈善事业·····	(1147)
第三十二章	中国近代华东地区的慈善事业·····	(1219)
第三十三章	中国近代华中地区的慈善事业·····	(1270)
第三十四章	中国近代华南地区的慈善事业·····	(1335)
第三十五章	中国近代东北地区的慈善事业·····	(1392)
第三十六章	中国近代西南地区的慈善事业·····	(1456)
第三十七章	中国近代西北地区的慈善事业·····	(1515)
第三十八章	中国近代港澳台地区的慈善事业·····	(1556)
结语	·····	(1592)
主要参考文献	·····	(1617)

下

区域慈善篇

第三十一章

中国近代华北地区的慈善事业

“区域”（Region）本是一个地理学的专业词汇，然而随着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社会史的蓬勃兴起，区域研究在时下也成为历史学科领域方兴未艾的一大课题。一方面，固然源于中国疆域辽阔广袤，自然地理环境迥异，社会经济条件也有较大的悬殊；另一方面也与研究课题的对象、内容紧密相关。目前，慈善事业研究多以省、市为范围来展开，并已取得比较丰硕的成果，然尚未见有以地方大区（或说大区域）为地理单元进行考察。其实，大区域的慈善研究，或许能够更加全面深入地分析、探讨各个区域慈善事业兴起的自然因素与社会背景、发展轨迹与内容特征，揭示出各区域之间慈善事业发展的不平衡性或地区差异性，彰显出各区域近代慈善事业演进过程中的特色，也有助于正确认识和探讨整体与局部、一般与特殊、共性与个性的关系。因此，本书尝试综合历史地理与自然地理的相关要素，将全国划分为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西北、东北七大区域（这与 20 世纪 50 年代中后期划分的大行政区大体一致），对近代中国慈善事业发展进行全面、系统的区域研究。同时，由于近代港澳台地区在中国近代史发展进程中的特殊地位，另专辟一章论述。

“华北”一词，最初是从英语和日语衍生出来的。鸦片战争结束后，东南沿海五口通商，西方列强在华设立使馆和领事馆，并把持各地海关。这些来华洋人向其政府汇报和向本国介绍中国时，即以“North China”或“Northern Provinces of China”来介绍中国北方的情况。日本人随即将其用汉字演化为“北

清”，随后出现了“北华”，并使人们在地域概念上有一定的认同感。进入20世纪后，“‘华北’一词在国人不断掀起挽回利权振兴中华运动的语境下出现”，开始在国内各界人士中流传并广泛使用。不过，晚清民国时期，“华北”并没有明确的空间概念，大体泛指中国北方、北方诸省^①。从社会史的角度来说，区域的划分应充分考虑地域内社会各种因素的整体性，寻求社会因素的共性联系和特点，并考虑研究对象具体特征的相近性和历史传承性^②，由此可以认为近代的华北地区，大致包括今山西、河北、京津、河南、山东四省二市，以及内蒙古部分相邻地区，即黄河中下游地区。以此来观照近代的华北地区，其范围大体为晚清的直隶、山西、山东和河南四省，民国以后，行政区划变更较大，则指山东、河南、直隶（1928年后改为河北，含设立的北平、天津两市）、山西以及后来由晋冀蒙等边地析置的察哈尔、绥远、热河等省。本章研究近代华北地区的慈善事业，即以上述行政地理区划为空间范畴来阐述其兴起、发展进程，并剖析其特征。

由于华北地域广阔，区域内各地慈善事业发展也极不平衡。综合考察整个华北地区的慈善事业，有必要先了解其区域内各省的慈善事业发展概况。事实上，由于近年来诸多学人的努力，以往近代华北地区慈善事业研究极为薄弱的状况得以改观，研究成果日益增多，出版了三部省（市）域范围慈善救济方面的专著^③，另外还有一批数量可观的论文。具体而言，有关近代山东的慈善事业研究，学术成果较为丰硕的有赵宝爱、李光伟、蔡勤禹等人^④；有关京（平）津地区，王娟、任云兰从不同的角度研究取得的系列成果较为注目，另外，邱

① 参见罗澍伟：《谈谈近代的“华北区域”》，江沛、王先明主编：《近代华北区域社会史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第5—6页；张利民：《华北城市经济近代化研究》，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2—10页。

② 参见乔志强主编：《近代华北农村社会变迁》，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4页。

③ 赵宝爱：《慈善救济事业与近代山东社会变迁（1902—1937）》，济南出版社2005年版；任云兰：《近代天津的慈善救济事业》，天津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王娟：《近代北京地区的慈善事业研究》，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

④ 相关研究论文主要有：赵宝爱：《山东女道德社的慈善活动简论》，《中华女子学院山东分院学报》2005年第1期；《近代济南慈善事业论略》，《济南大学学报》2005年第1期；《近代山东的慈善教育事业》，《济南大学学报》2010年第5期；李光伟：《从档案资料看民国山东红卍字会》，《兰台世界》2008年第1期；蔡勤禹：《青岛开埠与慈善事业兴起》，《史林》2010年第6期。

仲麟、董丁瑜、刘宗志、丁芮等人也有所涉及^①；有关河北（直隶）、内蒙古、山西方面，则尚无专论近代慈善，仅略提及晚清的一些情况，如刘瑞芳、师冰洁、邱雪静^②等人即如是。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学界关于1920年华北五省大灾害的慈善赈济的研究成果相对较为丰富，另有人专门探讨了民国前期绥远地区的慈善组织^③。然而，综观以上林林总总的论著，尚未有以整个华北地区慈善事业为研究对象的成果，而学界既有成果却为我们继续进一步研究奠定了坚实基础，提供了深入探究的可能。

一、近代华北地区慈善事业兴起的背景

华北地区作为明清两代的政治中心所在地，传统慈善事业向来较为发达。步入近代以后，我国遭遇千年未有的巨变，华北地区曾经遍设的传统慈善机构大多走向困顿以致形同虚设。随着传统慈善活动的衰落，近代慈善事业开始兴起。这其中，既有天灾人祸的因素，还有着深刻而复杂的社会历史背景。

（一）华北地区的自然地理环境与灾荒

华北地区位于黄河中下流，西邻黄土高原，东濒黄、渤二海，地势低平，

① 相关研究主要有：任云兰：《论华北灾荒期间天津商会的赈济活动》，《史学月刊》2006年第4期；《城市慈善救济组织的空间分布探微——近代天津的个案分析》，《四川大学学报》2008年第3期；《地方精英与慈善事业》，《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九卷），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357—382页；王娟：《清末民初北京地区的社会变迁与慈善组织的转型》，《史学月刊》2006年第2期；《晚清北京慈善事业的主要变化及相关分析》，《江汉论坛》2007年第6期；《近代资本主义生产生活方式对中国传统慈善事业的影响：以北京地区为例》，《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4期；《浅议近代北京慈善事业中的西方宗教力量》，《信阳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4期；《浅析近代北京慈善组织的救助效果》，《北京社会科学》2010年第1期；邱仲麟：《清代天津商人与社会慈善》，台北《淡江史学》1997年第7—8合期；董丁瑜：《1928—1937年北平妇女救济研究》，《北京科技大学学报》2008年第2期；刘宗志：《清末天津广仁堂初探》，《湖南科技学院学报》2007年第10期；丁芮：《北洋政府时期京师警察厅的妇女救助——以济良所和妇女习工厂为例》，《北京社会科学》2011年第1期。

② 刘瑞芳、郭文明：《从地方志看清代直隶的慈善事业》，《社会学研究》1998年第5期；师冰洁：《从地方志看清明晋商的宗亲慈善活动》，《重庆教育学院学报》2007年第4期；《从地方志看清明时期中小晋商的民间慈善活动》，《晋中学院学报》2007年第5期；邱雪静：《清代归化城土默特地区常设性慈善机构发展原因探析》，《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2006年第3期。

③ 朱倩：《民国前期（1912—1932）绥远地区慈善组织初探》，内蒙古大学2006年硕士学位论文。

境内河流密布，尤以黄河、海河、淮海和滦河为最大。

自古以来，“我国灾荒之多，世罕其匹”^①。而华北地区又处在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降水时空分布不均，降水量变率大，天津“最多之时可达150%以上，而最少之时竟不及50%”^②，因此华北地区历来就旱涝灾害频发。进入近代，华北地区的灾害更是有增无减，灾害之重，程度之深，令人震惊。据统计，1912—1948年全国各省区受水灾县数共计7408，而本区域内河北、山东、山西的受灾县数达到了1569，占21%；旱灾受灾县数共计5935，本区域内河北、山东、山西各省达到了1135，占19%^③，可见本区域灾害发生频率之高。1867—1875年，永定河连续9年漫决，滹沱、大清等河亦告漫溢，百姓荡析离居，情形异常困苦。1876—1879年华北的山西、山东、直隶等地发生大面积的旱灾，赤地千里，哀鸿遍野，仅山西一省“待赈饥民计逾五六百万之众”^④。除常见的水旱巨灾奇祸外，其他如虫、雹、震、疫诸灾也时常发生，某些年岁甚至是数灾并发，将人们逼至死亡之谷，慈善救济迫在眉睫。

天灾不断，而频繁的战乱更加重了灾荒的伤害度。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后，华北地区经历了义和团运动、八国联军侵华战争、军阀混战、日本侵华战争和国民党发动的内战等诸多战事。尤其是从20世纪20年代开始，战事频仍，直皖战争、两次直奉战争和中原大战，无不以华北作为战场。沦陷以后，日本侵略者的“三光”政策更使华北平原成为焦土。整个社会生活状态是“天灾人祸，交相煎迫，把这一片苦难深重的土地变成了一座人间炼狱”^⑤。持续不断的天灾人祸，使得数以万计的灾民嗷嗷待哺，社会救济显得更加迫切。而国库空虚，政府早已无力顾及人民死活，这就为民间力量进入慈善救济领域提供了一个较大空间。从这个角度看，华北地区愈演愈烈的天灾人祸是近代慈善事业兴起过程中不容忽视的一个重要因素。

同经济发达的江南地区相比，华北地区本来就比较贫穷，绵绵不绝的自然

① 邓云特：《中国救荒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第1页。

② 邓云特：《中国救荒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第70页。

③ 根据夏明方《民国时期自然灾害与乡村社会》（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34页之表1-3内容改写。河北包括京兆、察哈尔、热河等地，山西包括绥远地区。

④ 李文海等：《近代中国灾荒纪年》，湖南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第369页。

⑤ 李文海：《中国近代十大灾荒》，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69页。

灾害和无休止的兵祸匪患给华北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了极大破坏。自然灾害最直接的后果就是造成农作物的减产甚至绝产，引发饥馑。为了生存，无奈的农民只好背井离乡，踏上了流亡之路。据统计，1920年前后，“冀鲁豫三省的离村率达到了3%—22.8%不等”^①。仅山东一省在1927—1929年移往东北者，“总计已达7万余人”^②。这些人有的逃往人口稀少的东北垦区和西北垦区，有的选择附近相对富庶繁华的城市。1935年5月，天津市救济院收容的249名贫民中，“河北籍难民有133人，山东籍难民有60人，占77%，天津籍的难民仅有15人，占6%”^③。灾害后人口的大量死亡或外逃他乡，摧毁农业生产力，造成灾区大量土地荒废，甚至一度出现赤野千里的惨状。“丁戊奇荒”后，山西对荒地进行了勘察，“老荒地（即以水冲沙压者）有12812顷，新荒地（即有地无主者）有22076顷”^④。有主而无力耕种的暂荒地更是大量存在。作为重要生产资料的牲畜也被宰卖殆尽，这势必影响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使饥荒程度加剧。可见，自然灾害往往导致粮食歉收，人畜伤亡，农具散失，甚至造成农业生产的停滞、倒退和整个农村经济的崩溃，使得各地百业凋敝，商业活动停顿，手工业、新式工业也备受制约，民众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尤其令人发指的是，一些非法之徒在灾区趁火打劫，贩卖妇女儿童到外地。在光绪初年的大旱灾中，成群结队的妇女被当做商品贩卖到外地，仅直隶省灵邱一县就有10万以上的妇女和孩童被卖掉。如此千疮百孔的生活，还要经常受到战争和土匪的侵扰，“各县富户倾家荡产者不可胜计”^⑤。这一方面加剧了华北农村的贫困化，另一方面也刺激了慈善事业的发展。

（二）近代西方文明对华北地区的影响

1. 近代资本主义工商业经济的发展

华北地区的京津等地自古以来商业贸易就比较繁荣。进入近代，它们成为外国商品的倾销市场和华北、西北土产品的出口基地，对外贸易功能得到加强。

① 李文海：《中国近代十大灾荒》，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42页。

② 邓云特：《中国救荒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第132页。

③ 《市救济院收容贫民数》，《益世报》1935年6月17日。

④ 《山西通志》卷八十二《荒政记》。

⑤ 《直隶各县之天灾人祸》，《益世报》1926年6月7日。

山东作为一个沿海省份，与外国接触和交往的机会更多，受资本主义影响更大。在欧风美雨的刺激下，在华北地区传统商业的推动下，近代资本主义工商业较快地兴起。

随着华北地区与外部世界的交流与接触，资本主义工商业得到发展，商人社会地位提高，越来越多的人开始从事商业活动，出现了一批买办、金融家、企业家，构成了华北地区的新式商人群体，从而促进了商业的兴旺、交易的活跃和市场的扩展。近代经济的发展，不仅带动了商业经营者人数的增多，而且使这部分人的财富也急剧增加，贫富差别日益悬殊。穷者需要慈善救济自不待言，而这些在近代化进程中财富的拥有者则成为华北地区慈善救济领域的主要参与者和引领者，他们的捐献成了华北地区近代慈善事业发展的一个很重要的经济基础。近代慈善机构所募捐款中有相当大的份额来自这些富有的绅商。此外，在华北地区历次大灾荒中，一些近代企业也积极为灾区减免费用和捐献物资，连南方的轮船招商局和电报局也不甘落后，它们为义赈减免了不菲的交通运输和通讯费用。轮船招商局在义赈中，“除捐助规银约 3000 两外，还代为募集、解送赈银 46000 余两、英洋 630 元”^①。该局还对施善昌请求运往山东灾区的棉衣“一概蠲免”水脚。在该局的带动下，旗昌和太古两家洋行也采取了同样的做法。1893 年，上海各赈所解往山西的大批药物同样也是由招商局免费转运的。电报局则自投入运营起，即常常免除义赈所产生的报费。可见，近代工商业经济的发展是慈善事业兴起的一个重要条件。

2. 近代西方慈善思想和实践的影响

华北地区近代慈善事业的兴起，一方面源于华北地区传统慈善思想的泽被，一方面源于近代慈善思想的传播和近代慈善组织的影响。

每一个地域由于历史传统和现实环境的不同，都会形成自己独特的地域文化。北京作为国家的政治、经济中心，历来慈善事业就较发达；“天津豪侠尚义，善举极多”^②；山东是儒家文化的发源地，文化底蕴丰厚，民风淳厚。可以说，华北地区有着乐善好施的传统和社会基础，助困济贫成为当地的社会风气，患难与共和侠肝义胆等观念与意识累代相传。清代以来，不仅有漏泽园、养济

^① 《轮船招商局经募赈济收解数目》，《申报》1878 年 4 月 22 日。

^② 光绪《重修天津府志》卷七《历朝恤政》。

院等慈善机构，而且出现了民间慈善事业，各地纷纷倡建起善会善堂，可谓善举频频。而且这些地方外来移民较多，“五方杂处”，各地移民到来后，只有互相帮助才能较好地生存，这就造就了人们乐善好施、热情好客、豪爽仗义、爱打抱不平的性格，所以在他人遭遇困难时都爱解囊相助。正是这种独特的扶危济困的区域文化和精神，使得华北地区各类慈善组织并存发展，慈善事业比较兴盛。

同时，近代慈善事业的发展离不开西方慈善思想的传播和慈善实践的影响。随着西方国家思想文化、意识观念的不断传入，中西交流日益加深。近代西方慈善思想和实践对华北地区影响甚大。

助人为善、扶危济困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所以传统方志和新式媒介报纸均大力提倡善举，鼓励人们参与慈善事业。在山东、山西和直隶等省的方志中，对新旧慈善机构和慈善人物都有一定的介绍，甚至在“人物”中专门设有“义行”一栏，详细介绍地方士绅的慈善义举，并给予一定的褒扬和赞许。这些重要志书对慈善机构和慈善人物的记录，有助于推广慈善文化和弘扬社会正气，对慈善事业的发展有着极大的促进作用。报纸作为新型媒介，在快速传播各种信息的同时，也迅速地将各种新兴思想观念扩散开去，极大地影响了人们的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对人们的社会生活产生了深远影响。当时比较著名的报纸有《申报》、天津《大公报》《益世报》等，它们都属于全国性报纸，它们对慈善和社会救济事业都给予了极大的关注。如《申报》上就刊有《论清朝慈善堂事》《创兴红十字会》《效法泰西以行善举行》《安置流民议》《创兴善会》等专论文章；《中外日报》上也刊载了《慈善会启》《救济善会公启并章程》等慈善信息。在早期主张学习西方的先进人士中，冯桂芬、陈炽等人关注西方的社会救济理念及其相关制度，并向中国社会大众积极地介绍西方的社会救济思想和做法，冯桂芬曾撰文专门评述介绍荷兰的社会救济制度：“荷兰有养贫、教贫二局，途有乞人，官若绅辄收之，老幼残疾入养局，廩之而已。”^①报刊通过向国人介绍西方各国慈善机构情况，比较中西慈善事业，引导中国慈善界学习西方慈善事业的先进经验，使人们逐步认同西方国家“教”“养”并重的慈善理念。

在此阶段，传教士作为近代西方来华人群中一个坚毅力行的群体，在传播

^① 冯桂芬：《校邠庐抗议》，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54页。

天主教教义的同时，也积极开展医疗、育孤、济贫、赈灾等慈善活动。教会慈善事业的成功举办，为中国慈善事业树立了良好的示范作用，向国人直观地展现了新型慈善事业的魅力，成为中国近代慈善家学习和借鉴的对象。因爱国情怀产生的竞争意识、教会慈善事业的成功举办，也成为鞭策国人自立自强创办慈善事业的内在动力。

二、近代华北地区慈善事业的进程

自元朝以来，华北地区一直是历代王朝的政治中心。自那时起，华北各地便陆续建立起恤贫救孤等各类慈善机构。清康乾时期，政治稳定，经济繁荣，在官府的倡导和民间的参与下，从京师到各省府州县陆续建立了许多慈善机构。1748年，直隶总督方观承提倡在直隶省各地普遍建立留养局，并以此劝捐地方官和乡绅。这一提议取得了明显的效果，“通省设局561处……通计140州、县、卫、厅，交商生息之银共45500余两，收租土地143顷9亩”^①。近代以来，由于社会的急剧变化，华北地区传统慈善事业日益走向衰微，新兴的近代慈善事业开始崛起。当然，这是一个较为漫长的历史渐进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有些传统善会善堂由于不能适应需要而遭到遗弃或淘汰，也有些善会善堂适时地进行了一些变革和转型，成功地融入近代慈善潮流。作为新兴的近代慈善事业，它的发展也并非一帆风顺，而是经历了一个从弱小、零散到强大、统一有序的变化过程。

（一）1840—1875年华北地区的慈善事业

鸦片战争发生后，中国被迫卷入世界资本主义市场，步履蹒跚地走向近代。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慈善事业开始从传统向近代转型，但总体而言，1840至1875年间活跃在华北地区的仍是传统慈善事业，各种善会善堂不遗余力地发挥着自己的余热，尽管已出现诸多问题，如经费欠缺、建筑物破损、管理运作混乱等。

^①（民国）《元氏县志》第十二篇《艺术·艺文》。

1. “丁戊奇荒”前华北地区的主要慈善机构

(1) 养老收留机构

主要包括养济院、留养局、养病堂等。养济院是清代最主要的慈善救济机构，按照清政府的要求，凡各省府州县均要设立养济院。其收养对象为“凡宇内之疲癯残疾，茕独鳏寡，皆吾一体之颠连无告者”，使“向之啼饥者今咸鼓腹矣，向之号寒者今得楼所矣”^①。养济院收养的孤贫，数额由清政府定。在一省之内，各县的孤贫数额不等。后来随着人口不断增加，养济院原有名额已远远少于真正需要救济者。因此，清政府在不改变各地原有孤贫名额的前提下，采取了设立“额外名额”的方法适量增加各额，新增加的部分单列一项，名为“额外”。例如，山东各州县“正额孤贫计 5356 名，赡养经费分别来源于地丁银和漕粮……浮额孤贫 1981 名，其口粮在耗羨项下支销，计 7102 两 6 钱，赴藩司具领”^②。直隶栾城县“额设孤贫 45 名，额外 45 名”^③。河北元氏县“额设孤贫 55 名，额外孤贫 20 名”^④。直隶保安州“额设孤贫 13 名，赡养局外贫民 54 名”^⑤。

由于养济院收养的人数有限，各省府州县在养济院之外又设立留养局，专门收养“无依流民及街衢病人”^⑥，将其作为收留外来流民乞丐的主要机构。留养局为方便往来之人，多选址在城市集镇、街途孔道，标立书有“留养局”三字的木牌，并通令乡地居民遇有外来羸病者即安置局内。留养局在创建之初，就订立了一套完整的规章制度。制度虽然完备，执行却不严格。胥吏的贪污和贫老的冒认是最严重的问题。各地方官视各县具体情况采取了不同的措施，主要有两条：一是坚持收养标准，不许滥收，杜绝假冒；二是核实养济人数，按人按标准发放口粮花布银，不许代领。此外，还强调管理上“择其诚实能事者，立奖励之法，或选数人为经理，互为监督”^⑦。这些对策墩于抑制弊病的发生还

① 光绪《平遥县志》卷十一《艺文志》上。

② 道光《济南府志》卷二十一《恤政》。

③ 同治《栾城县志》卷五《保息志》。

④ (民国)《元氏县志》第七篇《行政篇·慈善机关附旧志养济院》。

⑤ 道光《保安州志》卷三《仓贮》。

⑥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二六九《户部·蠲恤》。

⑦ 同治《栾城县志》卷五《保息志》。

是有一定作用的，使得“近俾外来之莩独望局如归，将何处非乐土乎”^①。鉴于留养局嘉惠未遍，而饥饉仍多流亡境内，米价昂贵，乞食者满街衢，因饥而病，病而濒死者，比比皆是，各地多于往来孔道之处增设养病堂，此亦留养局之遗意也。“凡丐者病者留于局，医之以药，食之以粥，愈则遗去之，死者柳棺殓埋之”^②，希冀通过这些措施，救济贫弱民众，稳定社会。

(2) 育婴机构

育婴堂是收养无依童幼的专门机构。无依童幼或来源于灾歉疾疫亲养亡故，或因社会成员贫穷而不能养育。雍正年间就曾在上谕，劝募好善之人于通衢大邑人烟稠集之处，照京师例建设育婴堂，使幼稚不至失所。育婴堂不仅在通都大邑之处设有，连“偏处一隅的襄垣，见于民间疾苦，抚养维艰”，也设有这类机构，“襄之董事绅商捐助得银 3500 两有奇，除购房屋器具用外，发盐当生息，并详立案妥议章程，俾董事分月经理，遂于己亥之春开堂收养婴孩”^③。虽然育婴堂多详定章程，创立条规，并派委官商经理稽查，但在实际的运行管理中，仍有“乳妇者复百计弥缝巧，以欺当事者之耳目”^④ 的现象出现。清代虽普设育婴堂，但由于弃婴屡禁不止，加上各种社会积弊和人民生计的贫困化，需要收养的无依童幼有增无减，此类社会人口问题益加重。

(3) 恤嫠机构

它是专门为收养节妇而设立的，包括全节堂、清节堂、恤嫠堂。中国封建社会形成一种极为严格的贞节观，“忠臣不事二主，烈女不嫁二夫”。烈妇、节妇受到官府的旌表和社会的赞誉，相反则遭到家族的惩罚和世人的唾骂。为了接济贫穷嫠妇的生活，以便维护礼教，维持风化，各地设立了各种恤嫠机构，让节妇集中居住，与外界隔绝，给予她们一定的生活补助，以使其能保持节操。这些机构对收养人员的要求很高，一般只收清白之家的寡妇。如 1868 年天津知府在县东门外创立全节堂，共房 20 余间，收养流寓土著的贞女和年龄在 30 以内的节妇。有子女者准携带，男则附义学读书，纸币等费堂中筹备，女长大任母择配。如有患病及病故者，由堂中购备医药、殓棺。但该堂的堂规十分严格，

① 光绪《涑水县志》卷二《建置志·恤政》。

② 光绪《东光县志》卷五《经政志·恤政》。

③ (民国)《襄垣县志》卷六《营建考》。

④ 《天津政俗沿革纪》卷二十四《艺文》。

节妇贞女入堂后不得无故出堂，每年祭扫雇派年老仆妇随赴；不得在堂内宴会、嬉笑；所带幼童在 10 岁以上者不得居住内堂，若亲眷探望仅可在转桶榔门处相见；50 岁以后才准许出堂。若有不耐羁苦者报明府县，通知其亲族领出，不许复入^①。

诚然，清节堂之类恤嫠机构对因生活所迫而不能自保的青年寡妇予以救恤的目的是为了维护封建礼教，但我们在对此类组织进行批判时也应该看到它所具有的积极作用。在当时的情况下，是不可能改变苛求妇女守节这种陋习的，所以在此基础上对守节妇女进行救助自是无可厚非。“何况，守节妇女可以带着自己的幼年子女入堂，使他们免受饥寒之苦，并能在堂受到适当的教育，全节堂同时又具有育婴堂的职能。”^② 因此，撇开道德批判的因素，从扶贫济弱、维护社会稳定的角度看，应对此类恤嫠机构予以肯定。

(4) 施棺助丧机构

这类机构主要是义冢、漏泽园，是用以埋葬客死他乡或无主尸骸以及贫困无以为葬人的墓地。古人重视入土为安，人死后埋入土中，死者方得其所，家属方觉心安。凡是死后尸骨未葬入土者，则其“魂神”不为阴司所辖，无所归依。在他们看来，枯骨待泽甚于求生，得则魂飞，不得则鬼哭。人们若能掩埋遗骸，使之得归泉壤，惊魂有所，那将是至上的阴德。因此，古人多乐于此事。山东境内凡河工官幕旅棹，“如无后人或有后人而家无立锥之地，旅棹停厝各庙已过 3 年者，亦准由附近汛闸各印官查明呈报，发给运费，定于每年春季铺水之时，用舟运到济入园安葬”^③。栾城县仁及枯骨，怜悯暴露，“令地方官设法料理，建立义冢，以便收瘞，是不独生者得所藉，死者亦有所归已”^④。保安州地方凋敝，民窳财殫，其间有贫不能举葬者，僵尸暴骸，转沟壑枕道路。“尸骨暴露于外，禽兽皆得践履之，炎暑熏蒸，秽气入人鼻，而侵其脏腑，必生病，甚则游魂为变，聚而成厉，人鬼皆不得安，事之惨怛急迫，孰有甚于此者哉”^⑤。1847 年，大名县令筹议设义冢，收埋遗骨及无主尸棺，恫瘝在抱，悯死

① 光绪《重修天津府志》卷七《历朝恤政》。

② (民国)《济宁县志》卷四《故实略》。

③ 道光《济宁直隶州志》卷四《建置四》。

④ 同治《栾城县志》卷五《保息志》。

⑤ 道光《保安州志》卷七《艺文》。

泽枯之至意，官民输捐钱文亦有成数，“实存制钱共 350 千文，发交当商具领生息，每年可获息制钱 42 千文，按夏冬二季交纳，即由大元两县轮流值年经管，其捡骨埋棺等事，责成大元两县典史随时查察”^①。

(5) 粥场

粥场是指在冬季或灾荒年份为贫民或灾民免费提供伙食的一种慈善机构。属急赈常用措施，“至民困已极，流离播迁之时，非粥不能济急”^②。粥场多由政府出资或富绅大户捐募，在通都大邑或交通便利的地方搭盖席棚煮粥散放。北京的内外城粥场顺治间仅有 5 座，到光绪年间就增加到 80 余座，遍布京城各地^③。天津粥场“分设 3 区，男 1 女 2，岁以冬仲春初三月为期，沿河 10 余州县贫民踵集，计数 2 万余人岁以为常，米粮各费均由筹赈局支销”^④。1873 年冬大雪，民饥冻多死，阜平知县劳辅芝于北城下建粥场，“暖坑地炉各二，煮粥饴之，朔望加犒，至次年二月止”^⑤。光绪初年大旱后，数万灾民逃到天津，仅 1877—1878 年冬季，天津就共设粥场 15 处。每届冬季，设厂煮粥成为救民活命的一个重要方式，尤其是以北京、天津为中心的区域，数万灾民赴厂就食形成了颇为壮观的场景。如表 31-1 所示：

表 31-1：1840—1875 年北京粥场分布表

名 称	创 设 年 代	位 置	性 质
长椿寺粥场	咸丰四年 (1854)	宣武门外	官设
妖斌关帝庙饭厂	同治元年 (1862)	药王庙街	官设
关帝高庙粥场	同治元年 (1862)	正阳门外	官设
普贤寺粥场	同治元年 (1862)	东直门外	官设
广通寺粥场	同治元年 (1862)	西直门外	官设
闻阳庵粥场	同治四年 (1865)	阜成门外	官设
白云观粥场	同治四年 (1865)	西便门外	官设
宏慈寺粥场	同治四年 (1865)	德胜门外	官设

① 咸丰《大名府志》卷六《艺文》。

② 光绪《兴县续志》下卷《艺文》。

③ 曹子西主编：《北京通史》（第 8 卷），中国书店 1994 年版，第 423 页。

④ 光绪《重修天津府志》卷七《历朝恤政》。

⑤ 同治《阜平县志》卷四《政典下·恤政》。